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03 法律字第 09500454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

要 旨：函詢土地經重劃後實地面積少於應分配面積及登記面積，其差額地價請求權時效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函詢基隆市第 4 期大武崙市地重劃區內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707 地號土地，重劃後實地面積少於應分配面積及登記面積，其差額地價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05 號函。

二、本件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，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，其性質應屬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性質應屬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惟此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，該條例並無明文， 貴部來函說明二認依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（90）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，此項公法上請求權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其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研處意見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復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裁判略以：「…（二）所謂請求權自可行使時起算，指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之情形而言，至被上訴人何時知悉登記錯誤，乃屬於其主觀之事由，與時效之起算無關。」及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340 號裁判略以：「…該所謂『可行使時』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。」本件差額地價請求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，宜請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自行審認，而與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無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